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市黄渤海新区北京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52,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34,4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

产品进行投资。该 2,000 万元额度由公司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平女士（连任）、王平先生（连任）、金浩军先生（连任）、高敬文先生（连任）、李静霞女士（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通过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52,7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凌云女士、李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新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9,752,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旭冉（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林巧蕊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旭冉（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平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平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金浩军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敬文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静霞	董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凌云	监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春丽	监事	就任	2025-05-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旭冉（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